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讨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袁微微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99,971,5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2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99,945,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1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总数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6,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9

(2)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董事7名, 实际出席董事6名, 董事郭旭辉先生因公务请假: 本次股东大会 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许力钊 先生因公务请假;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奔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奔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三) 审议通讨《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四)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99,96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3%;反对 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五) 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六)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奔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七)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诵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9:15-9:25.9:30-11: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40,201,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9,299,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1.338.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 反对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反对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反对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98%; 反对 7,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02%; 弃权 0 股(其中, 因

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99.4398%;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02%;弃权0股(其中,因

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99.4398%;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02%;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0.2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 代表股份 901,900 股,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6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01,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5月16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6%; 奔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音 99 960 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93%, 反对 奔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99.96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93%;反对 1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6226%; 反对 1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000%; 弃权 100 股 (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4%。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肖宇轩、王利国;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 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35

##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 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 15.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 e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9,744,000股减少为249,591,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 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数据为准。

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 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 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依法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前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 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 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 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

若儘灯 A 在 F 沭期限内无异议的. 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 减少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债权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5月17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30-17:00(以邮寄方

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 B-1303

联系人:张新媛 联系电话:0755-23981862

邮政编码 - 51800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6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6日下午15:0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2)网络投票时间:

30,13:00-15:00。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24.8180%。

0.5568%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获得通过。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98%;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02%;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40,19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13%;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98%;反对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5602%;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余星宇、顾晓江回避表决,回避股份数38,797,800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96,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658%;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34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98%;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02%;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98%;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02%;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反对 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99.4398%;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02%;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31,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诵过。

9. 关于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98%;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02%;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诵讨。

10.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8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4398%; 反对 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5602%; 弃权 0 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三分之二以上诵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乔若瑶、刘丰仪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 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 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 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 2024-031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05月16日(星期四)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5 月 16 日上 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05月16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上望街道望海路 2899 号公司会议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晓宇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份的 58.137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78,781,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433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965,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037%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人共8人,代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5,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有表决权股份 991,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722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3.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5.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4.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5.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诵讨。

议案 6.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诵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7.00 《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29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07%;弃权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9.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0.00《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议案 11.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9,441,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67%;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2.0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2/3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3.00《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 股(其中, 因素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室 14.0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室》

1.0192%。

总表冲情况, 同音 79 376 300 股 占虫底全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 99 5352%,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 5933%, 反对 360 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老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 36 3875%, 套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5.00《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议案 17.00《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  $_{\circ}$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8.00《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00 股(其中、因素投票默认套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92% 本议案属于普诵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19.0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章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點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8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议案 20.00《关于制定<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20,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议案 21.0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44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7%;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07%;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685,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524%; 反对 29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8285%;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议案 22.00《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9,37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352%;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22%; 弃权 1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 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62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5933%; 反对 3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875%; 弃权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16日

公告编号:2024-03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倾听投资者建议,帮助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湾区引擎'粤'强劲"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 举办的以"湾区引擎'粤'强劲"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 本次 业绩说明会安排

2、现场会议地点:深交所 811 国际会议厅 3、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转播

1、召开时间: 2024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

4、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周宗文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何小林先生,财务总监许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5、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云访谈"栏目(http://irm.eninfo.e 、公开征集问题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

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访问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eninfo.com.cn)"云访谈

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

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的 1/2 以上同意通过

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94,3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13%; 反对 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187%; 弃权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79,747,000股,占上市

1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